



同根社

地址：九龍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同根社對跨境家庭的婦女及兒童的現狀和相關政策之意見

伴隨自遊行的實施、三萬九的產科收費政策以及中港婚姻的上升趨勢，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已是常見之事，然而政策的不體貼之處卻衍生了擁有居港權的內地父母子女以及港人非婚生子女問題。由於內地的一孩政策，香港的三萬九收費無疑是一個替內地夫婦購買生子「配額」的機會。然而這些來港產子的婦人當中，有不少是對於孩子在港出身後的情況一知半解的，甚至對於來港產子後孩子的生活保障有相當的誤解，因而產生了不少孩子將來上學、居住等問題。同根社目前也在協助處理上述情況之個案，並就種種婦女及兒童的實狀和問題提出意見。

一、出入境政策與中港婚姻

有一些父母（或港人的內地妻子）以為在港誕下子女後，可以於申請一年多次往返或是三個月一次的簽證，便可以來港照顧在港生活的子女。可是實況中有不少是產子後面臨離婚或是喪偶的內地單親媽媽，以及沒有辦結婚手續的內地母親，他們的來港申請往往面臨諸多為難和挑剔。這些人的子女雖在合法情況下於香港出生並領取了香港人的身份，可是對於因為上述情況而缺乏照顧的這些孩子而言，政府顯然設想不周，以使很多年幼的兒童跟母親聚少離多。在現實中，甚至有內地母親每到 14 天就須回內地辦一次簽證才能繼續照顧子女短短半個月的事情發生，試問這又會對孩童的成長帶來怎樣的不良影響？對於上述的特殊情況，本港目前既沒有體恤的出入境措施幫助這些沒法來港照顧子女的母親，也沒有在福利政策上協助這樣的家庭面對難關。當中，社會福利署以沒有先例作體恤處理之對應尤其讓人失望。如此做法，也暴露出政府在計劃、實施出入境政府和分娩政策之時所欠缺的遠見。

二、關於福利政策的說明不足

來港產子的內地家庭當然不乏生活條件欠佳的一群，而他們往往是因為在內地已產下一子，由於一孩政策的緣故而選擇來香港生第二胎。而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現況中，有一些在經濟能力上未足以分別在內地和香港組織居所的內地父母持著買配額的心態，並打算讓子女藉著香港政府的福利援助在本港接受教育。面對這樣的情況，這些於香港出生的兒童便極有可能需要福利政策的援助了。只是目前

對於這些兒童的政策是必須有一名香港人作為該兒童的擔保人，才能使該兒童申請到作為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所能有的綜援金。首先，擔保人能否輕易找到已是這些內地父母所面臨的一大問題。其次，擔保人對於該兒童的承擔以及會否引發其他問題的可能性也是父母的憂慮之處。再者，援助金對於一名兒童而言，到底是最有效的援助還是只不過是權宜之計？最後，這些一心依靠政府幫助照顧子女的父母在決定來港產子前，又有多少人明白、了解政府的福利政策和處理程序呢？這些都是目前政府對於內地父母於香港產子未有考慮周到而產生的情況。於三萬九的產科收費推出之時，政府配合這項措施所作的解釋若然更清楚、更詳細，相信能使不少來港產子的內地父母能三思而後行，或是作出更詳細的安排後才來港產子。否則，這一措施就儼如港府推出的一種「買賣」，而政府這一賣家明顯沒有所謂的「售後保障」。當然，生命的誕生和成長又怎能被視作買賣看待呢？所以盼望政府能馬上正視問題，處理好已出現的個案，並為接下來有意來港產子的一眾除收費以外，更要作出詳細的說明。

三、與內地的溝通

本港並沒有人口控制，所以港人所生子女或是於香港出生的孩童乃屬於香港居民的身份，理應不受內地的一孩政策影響。然而在本社所知的個案中，便有著因為一孩政策，而使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被當作超生的一個孩子看待須罰款人民幣 20 萬元。面對這樣的情況，能向這些家庭伸出援手的也就只有港政府了。既然港人能夠北上共在內地合法生活，為何於香港合法出生的內地人子女在跟父母回到內地生活時卻被視作違法的存在呢？據本社所知，遇上此情況的家庭為了不繳交這不合理的罰款，只好帶著子女躲藏起來或是於內地時矢口否認該兒童是自己的兒女。這些於本港出生的兒童，政府對於他們在身份的保障有否保障至邊境以外呢？對於這類型的不合理情況，未見政府或社會有所關注。可是在法律上這些身為香港人的兒童，政府決不應將他們棄置於一段灰色地帶，或是對這些事情視而不見。

同根社作為一個沒有層層架構，而是直接接觸個案的組織，所見所聞都是從實事而來。然而實事正正是政府因為部門、分工所未能察覺的存在。所以在此意見書中，本社就所接觸之個案作出分析，寄望政府能就已發生的問題對症下藥，同時為更多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出相應的預防措施，而非亡羊補牢。